市审批办关于印发《解放思想凝心聚力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市审批办制定的《解放思想凝心聚力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报送市审批办。

2017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解放思想  凝心聚力

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全市工作稳中求进，在全国争先”的总体目标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把握“六道程序”，念好“五所大学”，落实“六民要旨”，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形成促进天津改革发展的强大气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和提升已有改革成果，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在思想观念、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既有改革举措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新形势、新任务、新发展要求相适应，在政策落地、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规范管理和制度机制建设上下功夫，大力优化投资发展营商环境，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一、持续释放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红利。坚持事项法定、条件法定、要件法定、权限法定和程序法定，进一步深化市级部门“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做实行政审批处并整建制进驻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现现场审批、全程服务。进一步推进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以及与市场准入、项目建设相关的前后置审批手续或环节事项，最大程度地划转到行政审批局办理，积极推动市垂直管理区级部门的审批职能划转，创新体制机制，整合优化流程，提高审批办事效率，进一步放大改革效应。

二、以标准化审批服务助推审批提质增效。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要求，编制每一个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从企业需求和群众愿望出发，制定市场准入、行业管理、资质资格审批标准，编制从项目立项到开工建设全流程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标准，构建从中心运行、人员管理、窗口服务到过程控制的全流程标准体系。严格标准的贯彻落实，开展宣标贯标，进行业务培训，加强标准应用软件的开发实现，将审批标准固化到审批系统上，明确到经办人手上，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为企业群众提供无差别的审批服务。

三、进一步提升两级“中心”窗口服务效率。严格执行《天津市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行政许可服务中心运行基本规范》《进驻工作人员工作守则》的规定。凡国务院取消的事项，我市一律不再审批；凡国务院下放的事项，我市全部承接到位；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部委、市政府规章依据的申请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章依据的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环节，一律取消。在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全面实行单一窗口、综合受理、部门协同机制，提升集中受理、接办分离水平。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一审一核、现场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四、为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提供审批新动能。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全面混改以及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审批服务，支持产业行业深入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发挥市区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着力规范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资质资格类审批、有关审批专业评审、行业论证等环节，能取消的取消，该保留的规范，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在市区两级“中心”设立企业审批代办服务中心，设立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服务窗口，为国企改革和民企发展提供全程无偿代办帮办服务。对国企改革、创新转型、调整产业布局，涉及的新设、变更、注销等审批事项提供一窗式、全流程服务。为企业分流人员、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化审批服务。

五、放宽市场准入助推企业落户成长。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坚持“非禁即准”，促进民间资本投资，深化落实企业设立联合审批“五证合一”和“一照一码一章一票”改革，推行企业名称自助核准，将有关企业注册登记的前后置全部纳入联合审批流程，实现“一窗登记、一号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积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和“多项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准照不准营的问题。在自贸试验区和滨海新区探索暂停实施有关审批改革，给企业落户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注册落户，成长发展。促进企业投资贸易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高效能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六、推进投资项目通过联合审批加快开工建设。深入落实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将项目前期手续、中介服务、招投标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全部纳入联审流程，按照“三类项目、一口受理、五个阶段、五联并进、两验终验”流程再造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和环节，精简规范涉及行政审批的评估评审要件和程序，加快推进投资项目的联合审批进度。切实落实建设项目“一口进件、一口出件”制度，严格推行联合审批流程在具体项目上的实施,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服务。制定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踏勘、联合评价、联合验收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整体效率。落实“以函代证”、“容缺后补”等制度，按照适度超前、交叉进行、并联推进的审批方式，对投资项目实施预审预批预招标，积极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见效。

七、创新构建“互联网+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借助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VPN网络、专线网络等形式，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服务网络体系。建立信息传递和数据共享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改造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服务与绩效管理系统。推进与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协同应用，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行政审批网上大厅建设，借助电子证照库、企业CA认证等全市统一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快网上审批大厅建设，推进审批服务由实体大厅服务端向计算机端、自助服务端、移动客户端等延伸，做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有机融合，服务标准规范统一，逐步实现“一点登录、一号登记、全网通办、高效服务”，切实解决行政审批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八、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整合进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部署，按照市政府创建新模式、形成新机制、规范新程序、树立新形象，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整合工作要求，制定实施《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重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市区两级统一交易平台、统一注册登记、统一制度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信用共享、统一监管公示和统一专家抽取整合目标，加快建立和完善“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九、放大便民专线服务民生改革效应。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公布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动态调整管理，编制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建设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探索整合区级政府服务热线，向社区和基层延伸服务网络，提高受理、承办、落实效率。充分发挥便民专线服务平台助推服务业发展的作用，凡新设立服务型企业，自动纳入便民专线服务平台的加盟企业，为企业拓展市场搭建平台。提高便民专线的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在接单率、办理时效、办结率和满意度等多个方面的监督考核，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整合电话端、网络端、PC端、移动端等多种服务渠道，为民计民生提供全天候服务，推进保障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十、加强对审批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考核。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平台的监督执法作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实现对市、区、街镇三级执法行为的闭合式全程数据上传。对全市所有行政审批行为、公共服务行为实施全覆盖、全流程监督考核，通过系统固化、全流程锁定等方式，做到管人、管事、管程序、管服务。创新拓展监督渠道，加大监督考核力度，落实改革创新举措，坚决纠正和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从严从实、从优从快、公平公正地提供便利化服务，为优化天津发展投资营商环境做出新贡献。